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08年4月16日下午14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李昭儀

參、主席：陳召集人純敬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廖〇〇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廖〇〇主張於105年9月2日上午8時30分許，行走於本市中和區圓通路367巷15之1號(錦昌市民活動中心及中和幼兒園碧湖分班)外通道，因地磚不平有高低落差，造成請求權人絆倒，受有「右側髕骨骨折」之傷害，爰於107年6月27日向本市中和區公所(以下簡稱中和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合計為39萬3,393元。案經中和公所依本委員會第37次會議決議以10萬4,402元為上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於107年10月30日以前開金額為本案賠償金額達成協議，嗣經本府於107年11月8撥付完竣。

決議：

本案事故地點自95年鋪設完成，惟於99年本市改制後，雙方並未重新協議管理單位。因本市改制當時，各項法令規章及業務權責分工均處於新、舊銜接之階段，致中和公所及教育局對於本案所涉土地之管理權責範圍劃分，有欠明確，故尚難認為中和公所人員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具重大過失之可歸責性，核與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2項規定不符，爰同意中和公所不予求償之擬處意見。

第二案：張〇〇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張〇〇主張於105年5月29日下午4時許，行走於本市汐止區長青路204巷對面道路旁，因路旁有鋼筋露

出，造成請求權人摔倒，右額重擊地面，經送往康寧醫院救治，診斷其受有「右前額裂傷」之傷害，爰向本市汐止區公所（以下簡稱汐止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3萬6,157元。案經汐止公所依本委員會第37次會議決議以3萬3,583元為上限，於107年10月4日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以3萬3,583元為本案賠償金額，並經本府於107年10月16日撥付完竣。

決議：

經查導致本案事故之鋼筋位於雜草之中，確實不易察覺，又道路巡查面積甚廣，尚難認為汐止公所或本府養護工程處人員就本案之發生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核與行使求償權之法定要件不合，爰同意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另本案涉及通案性之管轄權爭議，宜由本府道路養護主管機關與區公所另就相關道路管養之權責予以釐清。

第三案：劉○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劉○主張於107年7月31日晚間7時許，行經本市汐止區建成路37巷1號前，因路旁水溝蓋上設置之紗網有部分翹起，致請求權人遭該紗網絆倒，經送往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救治，診斷其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臉部擦傷、高血壓、雙下肢無力」之傷害，爰向本市汐止區公所（以下簡稱汐止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20萬6,810元。案經汐止公所107年12月11日國賠小組會議決議，同意以10萬5,173元為賠償金額上限，並於107年12月18日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以上開金額為本案賠償金額，嗣經本府於108年1月3日撥付完竣。

決議：

本案事故地點位於路口處，往來人潮較多，臨停機車情形亦

屬頻繁，紗網經過人車碾壓後較易損壞，前開情形恐非里長於設置之初所得預先防免，故縱認里長存有過失，似乏證據得認里長已達重大過失之程度，核與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2項規定不符，爰同意汐止公所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附帶決議：

權責機關對於公共設施之管理，亦包括禁止他人任意於公共設施上設置、附加其他非經權責機關同意之物品。請汐止公所全面檢視並排除類此情形，以避免衍生後續之國家賠償責任。

陸、散會。